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关燊:原告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02民初2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关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118194.93元、利息12472.57元、截止2023年11月29日的罚息、复利(按照《个人信用贷款合同》计算);并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118194.93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